

彰化市公所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 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6)
合計							68,744	
彰化市公所	官方line帳號	網路媒體	114.1.1~114.12.31月租，每個月至多8~9次	行政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,244	
彰化市公所	2025新春特刊，行銷彰化市觀光	平面媒體	1次	城市暨觀光發展課	公務預算	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47,500	
彰化市公所	南瑤宮春節活動跑馬燈宣傳廣告	網路媒體	114.1.26~2.4，10天	寺廟室	寺廟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（公務預算）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彙整人員：

主辦主計人員：

秘書：

主任秘書：

市長：